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120

聯絡人：江欣妍

電 話：04-37061078

受文者：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012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(0101299A00\_ATTCH1.pdf、0101299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「清寒獎助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27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200739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鄭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3-3269266轉分機174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電 2023/07/31 文  
交 10:47:48 章

註冊組 112/07/31



1120005988